

系 所 別			翻譯碩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		甲組(主修筆譯)		
所 組 代 碼			116	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8 備取:4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	
		估 分 比 例	0%	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、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、筆譯基本議題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60%	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8名以內者。	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7日（五）。 地點：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。	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40%	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	一、中文寫作及英譯中、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36名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：英文寫作及中譯英。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3月6日(四)上午10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，考生應主動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「筆譯基本議題」考試範圍，請於簡章公告後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。 四、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5日(三)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(NTUTIPROGRAM@NTU.EDU.TW)，信件主旨為「碩士班口試資料-組別/姓名(准考證號碼)」，敬請及早準備：1.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(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)。2.三千字內之中文研究專題報告，內容應含研究問題陳述、初步發現、研究方法及個人見解。3.一千字之英文生涯規劃(包含為何選擇翻譯、個人優勢或已具備條件、未來就業取向)。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、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)。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582		
網 址			http://gpti.ntu.edu.tw/		